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钢包装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3日在上海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9年6月28日以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使用通讯形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各位与会董事讨论，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宝钢包装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修订的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的公告》（公告号2020-032）。

三、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严曜、何太平、刘俊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号2020-033）。

四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择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